

中共怀宁县委办公室

办秘〔2026〕51号

中共怀宁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宁县公益慈善募捐活动协同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怀宁县公益慈善募捐活动协同整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怀宁县委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



怀宁县公益慈善募捐活动协同整合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县公益慈善募捐活动，提升慈善公信力与社会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协同整合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有公益慈善募捐活动的相关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募捐活动跨部门协同监管、报备联审、账户整合、信息公开等机制，实现慈善工作“募捐有计划、对象不重复、资源绩效高、全程可追溯”的管理目标。

二、协同整合措施

（一）建立健全募捐活动“协同监管+分工负责”机制

县委副书记牵头公益慈善募捐活动协同整合工作，县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同志负责协同整合工作，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参与协同整合工作。县民政局承担日常协调、报备审核、信息汇总等工作，各单位指定专人对接。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募捐活动日常工作；制定报备规则与监管标准，建立慈善募捐信息台账，牵头账户整合与资金使用评估。

县教育局：负责校园及学生群体募捐项目报备；严格限制面向学校的重复募捐，推动教育类慈善资金集中用于助学、基建等。

县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帮扶领域募捐项目报备；参与评估监督涉及职工群体的慈善项目。

团县委：负责青少年领域募捐项目报备；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募捐监督，联动社会各界资源支持募捐活动。

县妇联：负责妇女儿童领域募捐项目报备；配合核查重复募捐风险，推动本领域慈善资源与全县统筹衔接。

县残联：负责残疾人事业募捐项目报备；配合核查重复募捐风险，推动助残资金精准对接需求。

县红十字会：负责应急救护培训、困难家庭救助类募捐项目报备；主动共享红十字系统资源，配合跨部门资金协同使用。

（二）建立健全募捐活动“全周期报备+联审”机制

1. 报备范围：凡在县域内开展的公开募捐、定向募捐活动（含联合募捐活动），无论金额大小，均须填写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公益慈善募捐信息台账（见附件 2、3）并向县民政局报备。

2. 报备时限：公开募捐活动启动前 30 日提交报备，紧急情况可缩短至 15 日，并说明理由。

3. 报备内容（详见附件 2）：

(1) 基本信息：募捐主体（单位/合作方）、活动名称、起止时间、覆盖区域、目标金额、募捐方式（线上/线下/联合）。

(2) 受益对象：明确受助群体、预计覆盖人数、筛选标准。

(3) 资金用途：详细预算、支付路径、结余处理方案。

4. 联审流程：

(1) 募捐主办单位查重：通过募捐对象、受益对象、时间范围等信息比对历史报备数据，标记重复风险。

(2) 参与单位会商：对高风险项目，召开相关单位会议研究决定。

(3) 公开募捐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出“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申请”，获取“募捐备案编号”，未获取“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公开募捐的为非法募捐。

(三) 建立健全慈善账户“分类整合+协同使用”机制

1. 账户清理与规范：各部门梳理现有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账户，2026年7月底前完成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反馈县民政局；规范设立募捐账户，在县慈善协会设立冠名基金或子账户（见附件1）。

2. 协同使用规则：各部门使用助学、助残、助困等资金时要互通信息，对同一对象受赠统筹把控；定向捐赠指定受益对象因去世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经捐赠人同意后，由募捐组织单位协调转用于同类群体。

(四) 建立健全信息“动态监测+规范公开”机制

1. 平台实时监测：通过平台追踪募捐进度、资金流向，对“超期未开展”“资金长期沉淀”“受益对象重叠超50%”的项目，经预警提示后未整改的，县民政局组织相关单位介入核查；对违规主体采取“约谈-暂停备案-取消公募资格”等方式分级惩戒。

2. 信息规范公开：公开募捐活动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公益慈善募捐活动协同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各乡镇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慈善项目落地实施、运营管理、资源整合、安全保障，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激励机制。为激发社会慈善力量，给予捐赠单位和个人开具合法捐赠凭证，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授予捐赠额度较大的单位和个人爱心牌匾，宣传和褒扬慈善典型。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坚持党建引领，弘扬“崇德向善、依法兴善”，通过慈善法宣传、“慈善宣传月”等活动，加大公益慈善事业的宣传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县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怀宁县慈善协会冠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模板）》
3. 《怀宁县公益慈善募捐信息台账（模板）》

附件 1

怀宁县慈善协会冠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县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家庭)参与慈善捐赠，遵循“大众参与慈善，慈善惠及大众”的慈善理念，本会设立冠名基金。

第二条 冠名基金设立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展扶危、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赈灾、优抚、助力村(社区)治理等慈善项目和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三条 为规范冠名基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结合《怀宁县慈善协会章程》要求，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基金的冠名

第四条 冠名基金由捐赠方发起在本会设立的以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的称谓命名，用于扶危、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赈灾、优抚、助力村(社区)治理等慈

善公益项目。

第五条 基金捐赠方拥有该基金冠名权。专项基金一般冠名为“怀宁县慈善协会—X X（单位、个人或家庭称谓）X X（救助项目名称）专项基金”；非专项基金一般冠名为“怀宁县慈善协会—X X（单位、个人或家庭称谓）慈善基金”。基金名称亦可根据捐赠方意愿，由本会与捐赠方商定。

第三章 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凡热心于慈善事业、自愿向本会捐赠善款的单位、个人（家庭），均可向本会提出申请，协商并签署协议，设立冠名基金。

第七条 设立冠名基金需协议约定认捐金额，单位不低于5万元、个人（家庭）不低于1万元，可分次入账，时间跨度一般不超过两年，首次入账金额一般不低于认捐金额的30%。

第八条 冠名基金设立流程：

（一）捐赠方向本会提出设立基金申请（单位需附营业执照，个人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会与捐赠方商定，就基金的认捐金额、捐赠时间、捐赠期限、使用范围、监督管理方式等内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捐赠方根据协议按时将全部（或首批）资金按协议

时间注入本会后，该冠名基金即正式成立；

（四）本会收到捐赠款后向捐赠方开具捐赠专用票据。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

第九条 冠名基金的使用分定向和不定向两种方式。定向支出的，由捐赠方根据自己意愿向本会提出书面意见，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怀宁县慈善协会章程》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原则，双方即可配合组织实施；不定向支出的，在本会征得捐赠方同意的情况下，由本会根据《怀宁县慈善协会章程》实施。冠名基金的使用必须遵守本会的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各类票据必须真实、合法、完整。实施过程中，本会将实施情况反馈给捐赠方，捐赠方有权对冠名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第十条 本会努力整合慈善资源，积极探索、设立慈善基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力争善款投资保值增值。

第五章 基金管理经费

第十一条 冠名基金的管理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县慈善协会相关规定，提取基金年度捐赠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第十二条 在本会设立的冠名基金收益和增值部分，用于慈善公益事业和工作经费。

第六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冠名基金由本会设置专账，对基金注入、使用、变更、撤销等进行专项管理。冠名基金系专项核算基金，不具独立法人性质。本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规范。

第十四条 在协议期内，捐赠方不能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注入资金的，或一年以上未开展相关活动且支出捐赠款余额不足时（单位设立基金余额不足2万元，个人设立基金余额不足0.2万元）由本会书面通知该基金发起方，如在接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没有足额注入资金且仍未开展活动时，本会将该基金的余额转入其他慈善项目，撤销该项冠名基金。

第七章 基金的监督

第十五条 对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本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定期对基金的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以及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本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冠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末期评估，并及时向捐赠方反馈评估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八章 基金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第十八条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其他优惠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章 基金鼓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会向设立冠名基金的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授予相应称号。

第二十二条 对设立基金的捐赠方之善举和爱心，本会可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十三条 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和个人隐私权，根据其意见适当向社会宣传。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的修改权、解释权属本会所有。

附件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模板）

备案编号：

填表时间：

一、慈善组织基本信息			
慈善组织名称		组织类型	
登记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慈善组织认定时间	
公开募捐资格 取得时间		公开募捐资格 证书有效期	至
宗旨			
业务范围			
住所		邮政编码	
二、计划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基本情况			
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本公开募捐活动所 支持的慈善项目			
募捐目的			
是否为应对 重大突发事件募捐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公开募捐方式			
募捐地域		是否开展 线下异地募捐	是/否

募捐活动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接收捐赠方式			
发布公开募捐信息的平台	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		
	是否在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官网等网络平台上发布	网络平台名称	
	是/否		
接收捐赠的银行账户			
受益人	受益人范围		
	预期数量		
	确定方式		
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元)			
募得款物用途			
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及相关费用		
	管理费用		
募捐成本			
剩余财产处理			

是否开展 合作公开募捐		合作方名称/姓名	
合作方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怀宁县慈善募捐信息台账（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捐编号	组织单位	活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活动形式（线上/线下）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募捐物资（限于钱款）	被募集范围	受助对象	慈善组织名称	项目网站	接受捐赠方式	项目实施结果	备注

联系人：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慈善事业促进股）负责人 潘琼，联系电话：4615062；
县慈善协会秘书长 钱志明，联系电话：18900567006。

中共怀宁县委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